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136號

聲　請　人　王連泰

監　護　人　王美莉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民法第1101條第1 項定有明文。而拋棄繼承權使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起，脫離繼承關係，不取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監護人以法定代理人身分代無行為能力之受監護宣告人為繼承之拋棄，自屬民法第1101條第1 項所定之處分行為，故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為受監護人拋棄繼承權時，法院就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是否係為受監護人之利益而拋棄繼承乃應為審查，若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為受監護人拋棄繼承係違反受監護人之利益時，其拋棄繼承即非屬合法，法院依法自應予以裁定駁回。

二、經查，被繼承人王景弘於民國115年6月16日死亡，聲請人王連泰為被繼承人之父，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惟聲請人王連泰如拋棄繼承後，乃係由被繼承人之母葉翠彬單獨繼承，則拋棄繼承對於受監護宣告人即聲請人王連泰是否當然有利，即不無疑義，而經本院函請監護人即法定代理人王美莉補正拋棄繼承有利於聲請人王連泰等事項資料，王美莉嗣具狀表示已無辦理拋棄繼承之必要等語，職此，因既無資料可徵拋棄繼承係屬有利於受監護宣告人即聲請人王連泰，則法定代理人王美莉代受監護人王連泰所為之本件拋棄繼承，乃於法不合，爰予駁回。

三、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